

# 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向社会公布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由高平市自然资源局编制而成,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通过高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http://xxgk.sxgp.gov.cn/>)“高平市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中向社会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高平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高平市育红街 2 号,联系电话:0356-5221137。

## 一、 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共主动公开 215 条信息。其中,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3 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公告 17 条,批后公告 5 条;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11 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公示 11 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前公示 10 条;在高平市信用平台共发布行

政许可信息 58 条；在高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部门工作信息 69 条、政策文件信息 4 条、建议提案办理信息 10 条、城乡规划领域信息 6 条、征地补偿领域信息 8 条，重大项目信息 3 条；对经依法进行行政许可的建筑项目，除涉密项目外，均在政务服务中心审批大厅窗口、相关现场等地公开项目规划许可情况。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我局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 件，全部为征地信息、拆迁、规划等事项，我局均按要求予以答复和信息公开。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派专人接收、牵头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答复申请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并存档、保管相关工作信息。主动、及时公开本单位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 **（四）平台建设情况**

综合运用高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土地市场网、行政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高平市信用平台等各种平台，及时做好网上信息公开更新维护；对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公告及批后公告等信息全部在所在村委会公开栏公开；积极向各级媒体报送自然资源政策法规、自然资源工作动态等新闻稿件。

##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持续加强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同时将落实政务公开纳入本单位内部绩效考核体系，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严格保密审查，严格执行计算机网络安全、信息保密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对上网信息进行严格审查、严格控制、严格把关，特别是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1210.853995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0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		0	0	0	0	0	0	0	

	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1	0	0	0	0	0	1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5	0	0	0	0	0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2	0	0	2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全面、不及时。处理部分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时，存在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得到回应和处理，使公众对相关信息的了解不够及时，容易给谣言传播留出空间，影响了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监督。二是信息公开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政府网站等渠

道进行公开，缺少自建平台，或入村、入企宣传等公开方式，覆盖面有限，特别是对一些老年人等弱势群体，难以获取到相关政府信息。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业务培训。通过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深入贯彻落实相关政策精神，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通过务实高效的工作举措，狠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提升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执行能力，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二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建立多元化的信息公开渠道，如通过社交媒体、手机 APP 等方式，使公众能够更加便捷地获取政府信息。通过“测绘日”“土地日”等契机，各业务股室牵头，充分利用基层工作站力量，深入企业、乡村，大力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推广工作，拓宽信息公开覆盖面，确保公众尽可能方便、及时地获取到相关信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